

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涉訟或須作證時之協助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，確保公平面對司法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四條訂定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四、扶助對象：

（一）本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，或由身心障礙者之家屬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、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涉訟事實發生時，需設籍本縣，並領有本縣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由本府依情況需求提供相關服務。

五、扶助項目：

（一）經本府專責社會工作人員開案評估後，列為智能障礙保護性個案者，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及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。

（二）其他障礙類別除依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外，如有必要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免費法律扶助窗口諮詢，或由本府轉介至法律服務相關團體協助。

六、本計畫所稱社會工作人員，係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，並得由本府依案件情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。

（一）本府編制內或聘僱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。

（三）本縣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。

（四）本縣執業之社會工作師。

七、申請輔佐人協助者，應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、法院或檢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 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	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語言別	☐ 國語 ☐ 客語 ☐ 台語 ☐ 手語翻譯 ☐ 其他_____		
障礙類別	☐ 智能障礙 ☐ 其他障礙_____	等級	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
電話 / 手機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代理人姓名 /(關係)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 / 手機			
需輔佐事由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7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預約時間準時到場及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本申請書可自行下載，填寫完畢請傳真至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，亦可用電話預約申請。(電話：037-559975、傳真：037-367213)。
- 三、如有特殊需求，如需手語翻譯服務，請於申請時告知，俾利本府提供協助。

核定結果	☐ 符合	☐ 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☐ 申請免費法律扶助窗口諮詢 ☐ 轉介至法律服務相關團體協助	核定意見：
	☐ 不符合	☐ 非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☐ 未有涉訟事實發生 ☐ 其他：	
承辦人		社工督導	科長
			單位主管

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服務流程

